資料文件

《2012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小組委員會

廉政公署就委員所提事官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 2)令》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委員曾就針對向公共機構提供非 主要但性質相對較敏感的服務或涉及大量公帑的服務的承辦商加強監 控的防貪措施提出諮詢,本文件列出廉政公署的回應。

針對外判服務承辦商/服務供應商的監控

- 2. 從防貪角度而言,只有屬支援性質的職能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外判,而性質較敏感的工作如執法或涉及到敏感資料的職能一般應避免作出外判。
- - a. 若情況許可或容許,將有關的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列作公共機構。
 - b. 將有關誠信的要求納入合約或承辦商名單管理的條件中,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運作。
 - c. 於合約中訂明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有權檢視服務供 應商/承辦商與外判工作相關的系統和程序。
 - d. 由有關政府部門提高管理監控,如進行隨機抽檢和要求定期工作匯報。

- 4. 將有關誠信的條款加諸外判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後,可禁止其代理人、僱員及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與合約有關的利益。違反這些條款的行為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中的刑事罪行。如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包庇有關行為,則會受到承辦商名單管理制度或合約條款的規管。
- 5. 廉政公署防貪處在有需要時會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加強監控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

防止貪污處 廉政公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